

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05 月 22 日，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东经：113°29'56.38"，北纬：22°41'1.86"），用地面积为 21230.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77 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销售针织、梳织、化纤印花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编制《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验收专家组签名：



年 8 月 15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民）环建表[2018]0041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84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平板印花机	3 台	3 台	0
2	圆网印花机	4 台	2 台	2台
3	辊园印花机	1 台	1 台	0
4	定型机	3 台	1 台	2台
5	打浆机	28 台	19 台	9台
6	验布机	12 台	6 台	6台
7	松布机	8 台	5 台	3台
8	空压机	4 台	3 台	1台
9	八室树脂定型机	1 台	1 台	0
10	数码印花机	3 台	2 台	1台
11	喷墨制网机	2 台	2 台	0

验收专家组签名：



12	拉网机	4 台	4 台	0
13	喷蜡制网机	1 台	1 台	0
14	制网烘干机	1 台	1 台	0
15	闷头机	1 台	1 台	0
16	卷布机	6 台	5 台	1台
17	烘干机	2 台	2 台	0
18	自动配色机	1 台	1 台	0
19	蒸化机	4 台	4 台	0
20	手印台	13 条	13 条	0
21	测版机	12 台	11 台	1台
22	烫金机	1 台	1 台	0
23	粘毛机	1 台	1 台	0
24	晒网机	1 台	1 台	0
25	过热机	4 台	2 台	2台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待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接通本项目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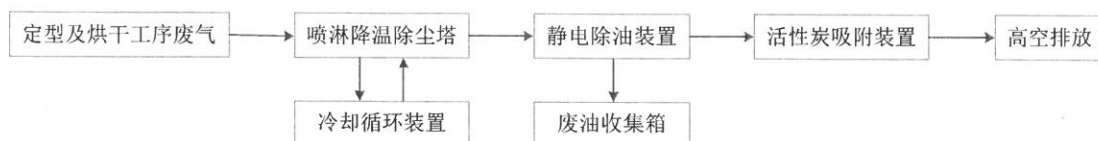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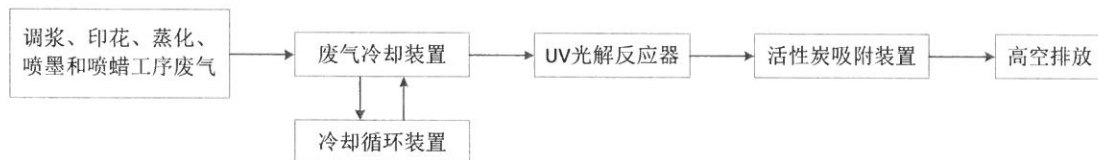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1) 定型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含有颗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集中收集后经喷淋降温除尘塔、静电除油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7776),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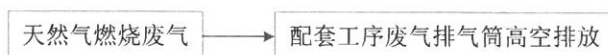
2) 调浆、印花、蒸化、喷墨和喷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 集中收集后经废气冷却装置、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7777), 已落实。



3) 调浆、印花、蒸化、喷墨和喷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 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7778), 已落实。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 集中收集后经配套工序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27776、FQ-27777), 已落实。



5) 松布和粘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超时印花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X90925210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二）、废气

验收专家组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

1) 定型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含油颗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喷淋降温除尘塔、静电除油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含油颗粒、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调浆、印花、蒸化、喷墨和喷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废气冷却装置、UV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调浆、印花、蒸化、喷墨和喷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UV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集中收集后经配套工序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

验收专家组签名：



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5) 松布和粘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 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应大于 3.287 吨/年,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9796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冯强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冯强
	张启兴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9001206	张启兴
参会 代表	吴敏	中山超时空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5879500011	吴敏
	张晃	中山市信安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06	张晃
	李雷	广东佳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91546897	李雷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强 张启兴